

智能化新能源高端工程机械整机综合试验基地设计项目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招标编号：/）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

一、招标条件

本智能化新能源高端工程机械整机综合试验基地设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2000万元，招标人为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建设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共约2773000m²（合计约4160亩），具体如下：

（1）行驶试验功能模块；（2）作业试验功能模块；（3）智能化场景试验功能模块；
（4）综合路面模块；（5）服务配套功能模块；（6）试验辅助模块；（7）试验场智能化运营与管理模块。具体请见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智能化新能源高端工程机械整机综合试验基地设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智能化新能源高端工程机械整机综合试验基地设计项目：

1工程设计资质要求：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

2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需联合体牵头单位）承接过类似工程设计（类似工程指商用车试验场或商乘两用试验场或工程机械类似试验场试验道路设计项目，试验场占地面积不小于500亩），以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为准（直接发包项目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通知书），占地面积以设计合同为准。

3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4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5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7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或注册道路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7.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是指：（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

两个及以上单位；（3）在其他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

7.2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8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联合体投标，则规定联合体家数最多2家。

9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应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

注：（1）信用服务机构需在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中申报信息，并在“信用徐州”或“信用江苏”或“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2）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告知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报告使用地，并督促信用服务机构及时在相应网站公示报告，若因未及时公示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部门为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督电话：0516-83701244、0516-83755971）。

本项目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8-21 09:00到2024-08-29 17:00

获取方式：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年8月21日09时00分至2024年8月29日17时00分。2投标人报名时需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3招标文件发售地点：徐州市新城区吉田商务广场C栋311室，或将相关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375236768@qq.com。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9-28 09: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9-28 09:00

开标地点：徐州市新城区吉田商务广场C栋311室

七、其他

智能化新能源高端工程机械整机综合试验基地设计项目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智能化新能源高端工程机械整机综合试验基地设计项目已由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以徐铜经发备〔2024〕80号备案，项目业主为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已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智能化新能源高端工程机械整机综合试验基地设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2.1.1本项目一次全面设计，分2期建设。

2.1.2建设地点：徐州市铜山区柳泉镇镇区北部，北墩村以东，津浦铁路以西地块。

2.1.3建设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共约2773000m²（合计约4160亩），具体如下：

- (1) 行驶试验功能模块；
- (2) 作业试验功能模块；
- (3) 智能化场景试验功能模块；
- (4) 综合路面模块；
- (5) 服务配套功能模块；
- (6) 试验辅助模块；
- (7) 试验场智能化运营与管理模块。

具体请见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2.1.4项目投资估算价：

项目投资约53300万元（不含土地等费用）。

2.1.5工期要求：中标人在签订工程设计合同后，第30日内完成方案设计，第50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并提交发包人组织评审，第80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提交发包人组织评审。提交全套施工图纸后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配合完成施工图纸审查，不得影响现场施工进度和相关报批手续的获取。试验场智能化运营与管理模块与一期主体工程竣工同步交付。

2.1.6设计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符合委托方有关技术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满足相应专业的施工需求。

2.2招标范围：本设计招标包含工程地质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内容、试验场智能化运营与管理模块。每项设计均应分析全面因素，并以多种方式展示，发包人完成评审后依次进行下一步设计。包括用数字化设计手段对场地地形三维分析、三维场地坡度分析、场地道路三维数字化展示、三维道路边坡处理展示、利用BIM技术实现场地的土石方平衡设计等。

设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2.1工程地质勘察

提供本项目地质勘察方案和计划并实施，完成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工程勘察报告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根据地勘结果完善设计。按需开展现场圈地定位工作。

2.2.2方案设计（包含一期、二期全部内容）

按设计任务书，分析需求，根据地块条件，对所提供的规划设计进行详细分析，细化设计，形成初步方案（含效果图），并提交评审通过；完成编制可研报告，并提交有关部门审批通过。

2.2.3初步设计（包含一期、二期全部内容）

根据地勘报告以及可研报告进行初步设计工作，提交评审并通过。提供工程概算。

2.2.4施工图设计（包含一期、二期全部内容）

满足施工要求、使用和移交条件的全部建安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1) 全专业施工图设计（包含试验道路、路基、路面、建筑、结构、给排水、强弱电、暖通、动力、消防、绿建、节能、海绵城市、交通安全、景观绿化等专业设计），人防

工程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幕墙方案等施工图设计，装配式方案等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应通过审查及报审相关工作。

(2) 试验功能区各种试验区段布局，道路边坡防护、给排水、场区内交通设计等。

(3) 服务承诺相关内容：在项目建设期间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答疑、设计巡场、设计变更、各类设计相关会议、现场技术问题分析解决、施工过程中重大问题的处理、创新技术及材料应用咨询等全过程技术支持服务；设计人员驻场、事故调查处理，并出具相应技术配合文件、配合各项验收、备案及相关行业规定的应由设计单位承担的其他任务。

2.2.5配合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工程建设许可证等。

根据审批的方案及总平面图，进行规划定位图绘制及指标明细计算，对设计指标优化分析，有效的进行项目风险管理。在工程规划许可等手续办理阶段，提供全过程技术及报审配合服务，并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要求进行修改、完善，直至取得许可审批手续。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工程设计资质要求：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

3.2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需联合体牵头单位）承接过类似工程设计（类似工程指商用车试验场或商乘两用试验场或工程机械类似试验场试验道路设计项目，试验场占地面积不小于500亩），以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为准（直接发包项目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通知书），占地面积以设计合同为准。

3.3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4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5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7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或注册道路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3.7.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是指：（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3）在其他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

3.7.2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3.8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联合体投标，则规定联合体家数最多2家。

3.9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应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

注：（1）信用服务机构需在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中申报信息，并在“信用徐州”或“信用江苏”或“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2)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告知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报告使用地，并督促信用服务机构及时在相应网站公示报告，若因未及时公示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部门为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督电话：0516-83701244、0516-8375597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年8月21日09时00分至2024年8月29日17时00分。

4.2 投标人报名时需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

4.3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徐州市新城区吉田商务广场C栋311室，或将相关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375236768@qq.com。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28日09时0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newindex>)发布。

9. 其他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经济开发区驮蓝山路26号

联系人：刘工 电话：0516-87506870/13115200161

代理机构：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新城区吉田商务广场C-311

联系人：杨工 电话：0516-83908615/18652157298

2024年8月21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市经济开发区驮蓝山路26号

联 系 人：刘工

电 话： 13115200161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徐州市新城区吉田商务广场C-311

联 系 人： 杨丁

电 话： 18652157298

电 子 邮 件： 37523676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杨丁（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